

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供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。其類型如下：
 - (一)專用型：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。
 - (二)護欄兼用型：取下床板後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。
 - 1.單式：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。
 - 2.雙式：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，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。
 - (三)搖籃型：適用於一般家庭，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。
- 三、嬰兒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 - (二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(三)原產地。
 - (四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(五)嬰兒床尺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。
 - (六)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。
 - (七)製造年月或年週。
 - (八)使用方法。(如裝配、調整、使用、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)
 - (九)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 - (十)警告標示。其文字內容如下：
 - 1.警告！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，應將嬰兒抱開。
 - 2.警告！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。
 - 3.警告！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，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、電爐等危險物。
 - 4.警告！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。
 - (十一)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特殊警告標示，範例如下：
 - 1.具有可收縮、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：「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。」
 - 2.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（如蚊帳）：「警告！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。」
 - 3.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應取下床板使用。」
 - 4.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，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60公分以上。」
 - 5.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使用時應固定腳輪。」
 - 6.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。」「警告！適用於體重不超過xx公斤之嬰兒（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）。」「警告！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。」「警告！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。」
 - 7.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：「警告！應遠離火源。」
 - (十二)具電動裝置者，應另依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標示。

四、嬰兒床商品之標示方法：

- (一)前點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但前點第八款規定之事項，得以說明書標示方式標示。
- (二)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 2.5mm×2.5mm。
- (三)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- (四)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。

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